**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民政局**

**关于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龙泉弘泰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确定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费标准的请示》（龙弘字〔2024〕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你公司以国有土地公开出让程序取得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经营墓穴。根据《浙江省价格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发改价格〔2022〕7号）和投资经营合同等要求，经成本调查测算，同时考虑当地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定价标准**

允许你公司以基准价为基础在10%浮动幅度内上浮，下浮不限，具体基准价为：

（一）A款：单穴**8100**元/座，双穴**11500**元/座；

（二）B款：单穴**7400**元/座，双穴**10500**元/座；

（三）C款：单穴**7000**元/座，双穴**10000**元/座。

本通知墓穴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中包括了土地费用、墓穴建设费用、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墓碑费用、公墓管理费用和预留维护经费。

**二、管理要求**

公墓单位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民政局

2025年 月 日